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馮冠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馮冠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馮冠嘉因毀損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

01 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
02 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並不發生執行完畢之
03 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先後經附表所示
07 之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
08 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
09 所示裁判確定日（即民國110年7月13日）前所犯，而本院為
10 附表編號2所示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有上開案件刑
11 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上開犯罪乃於裁
12 判確定前之數罪，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書漏載
13 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14 (二)又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並未回覆，且現因另案
15 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通緝中，有本院陳述意見狀、本院被告
16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3、67、69頁）。

17 (三)綜上，參酌受刑人如附表共2罪所示拘役部分之總刑期為拘
18 役90日、各刑中最長期為拘役50日，暨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
19 1係毀損罪、編號2係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
20 勢罪，犯罪類型迥異，所侵害法益並不相同，責任非難重複
21 程度較低，各自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獨立，就其所犯前
22 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
23 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24 準。至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於111年1
25 月17日因拘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本院卷第52頁），然如附
26 表所示各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依前揭說明，在所裁定
27 之應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仍應就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
28 合併定其應執行刑。附表編號1已執行之拘役，僅係就所定
29 應執行刑執行時，應為如何折抵之問題，附此說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條第
31 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03 法官 邱筱涵

04 法官 鍾雅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抗告。

07 書記官 許芸蓁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